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相對人 奕勝國際有限公司

相對人 程育瑞

兼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
01 法院停止執行。  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

本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2096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2年3月15日	1,000,000元	494,625	未記載	114年12月16日	未記載	
002	112年4月26日	1,000,000元	511,472	未記載	114年12月27日	未記載	

- 05 附註：
- 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7 狀聲請。
- 08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